

绍兴市上虞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虞消安办〔2021〕10 号

关于“2.2”道墟、崧厦街道两起火灾情况的通报

各乡镇街道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：

2021 年 2 月 2 日 21 时 48 分许，位于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长~~淩~~村西山头 72 号民房发生火灾，区消防救援大队调派东关消防救援站 2 车 13 人、百官消防救援站 2 车 12 人前往处置。22 时 15 分处置完毕。起火建筑为 3 层砖混结构的民房，起火部位为民房架空层杂物间，火灾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围可燃物。

2021 年 2 月 2 日 23 时 53 分许，位于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雀嘴村民房三楼发生火灾，区消防救援大队调派百官消防救援站 4 车 22 人前往处置。起火建筑为 3 层砖混结构

的民房，起火部位为一层西侧间，火灾原因初步判定为过负荷用电引起。

从火灾现场看，住户存在使用花线电线、电气线路老化、线路未穿管保护、消防安全意识不强等消防安全隐患，也暴露出农村地区消防安全监管机制不完善、消防宣传教育覆盖不足等问题。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，特别是道墟、崧厦街道，要深刻吸取火灾教训，开展举一反三工作，筑牢消防安全防线，确保我区火灾形势稳定，现提出要求如下：

一、做好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。春节临近，各类活动增多、本地百姓和外来人口留虞过节，预计生产生活用电用火将达到高峰，各类隐患和致灾因素累积叠加，极易发生火灾事故。各地要全面开展农村用电安全的治理，开展电气线路整治，加强对电动车停放、充电的监管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村电气线路敷设、电器产品质量、使用管理领域和建设工程领域电气综合治理工作。

二、积极发动群防群治力量。各地各部门要发动乡镇（街道）基层站所、村（居）委会、全科网格员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，特别是要加强居民用火用电安全宣传教育（请关注“上虞消防”微信公众号），规范使用电器产品，用好“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”、消防宣传体验场馆等平台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隐患致灾率，严防发生小火亡人事故。有条件的鼓励采用灭弧式智慧用电、燃气安全智能控制、智能监控报

警设备等技术防范措施。

三、充分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准备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提前研判干旱、雨雪、冰冻等灾害天气的影响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，健全应急处置机制，组织对不放心区域、场所开展政府专职消防队、志愿消防队和村居义务消防队、微型消防站的拉动演练，提前做好装备、物资、通信等应急保障工作，安排好值班值勤，保证第一时间联动响应，把事故的影响和损失减到最小。

绍兴市上虞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2月3日

抄送：金山中常务副区长

绍兴市上虞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2月3日印发
